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學生申請段考補考注意事項

112.06.05 行政會議修訂

113.03.11 行政會議修訂

113.10.28 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因懷孕、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並依規定申請補考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該次定期評量補行考試或其他多元方式評量之；若補考期間亦不能參加考試，其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如下：

- (一)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嚴重疾病、因懷孕、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特殊偶發事件(經學校認定)，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者，該次定期評量准予補行考試或其他多元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或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彈性調整至日常評量成績佔比，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缺」註記。
- (二)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嚴重疾病、因懷孕、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特殊偶發事件(經學校認定)，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若補考期間亦不能參加考試或其他多元方式評量，則該次定期評量成績採彈性調整至日常評量成績佔比，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缺」註記。
- (三) 核准為一般病假及其他假別(不含事假)且准予補行考試者，補考成績超過其及格基準者，一律以及格分數計算，補考成績未及格者以補考實得成績登錄；若補考期間未參加考試則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
- (四) 未依規定請假及申請補考或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嚴重疾病係指經學校核准之病假，由學校**突遭重大變故學生扶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認定之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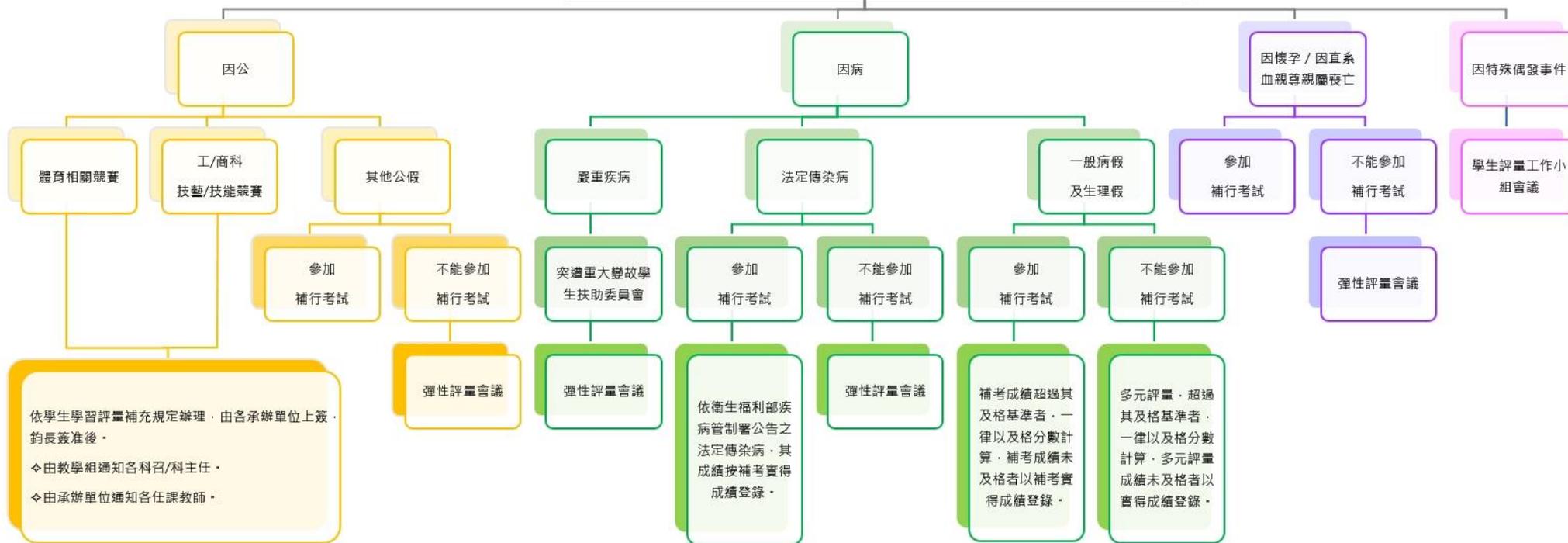
二、補考申請流程：

- (一) 申請期限：缺考日前(包含當日)至教務處教學組繳交文件；若本人因緊急情事，無法前來申請，請導師或同學代理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 檢附文件：
 1. 補考申請表。
 2. 完成請假手續之假卡(可先繳交補考申請表，假卡於補考日前補交)。
- (三) 補考時間：依據教學組通知時間參加補考。補考當日無故缺席者，則不予再次補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四條處理流程，如下：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第四條 處理流程



註：

- 一、生理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以完備補考申請程序。
- 二、前開審議內容未盡事宜，得依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決議辦理之。

